

凱基人壽醫卡健康一年期重大傷病健康保險附約 保單條款

(重大傷病保險金、特定疾病保險金)

※本商品重大傷病之定義：除屬「全民健康保險重大傷病項目及其證明有效期限」項目之「一、需積極或長期治療之癌症」係指被保險人於本附約生效日起持續有效九十日後（或復效日起），其餘係指本附約生效日起持續有效三十日後（或復效日起），經醫院醫師初次診斷確定罹患或遭受符合「重大傷病範圍」項目之一者。但因遭受意外傷害事故所致者或續保者，不受前述期間之限制。

※本商品特定疾病之定義：係指被保險人於本附約生效日起持續有效三十日後（或復效日起），經醫院醫師初次診斷確定罹患符合第二條第九項各款定義之一者。但續保者不受前述持續有效三十日之限制。

※被保險人經醫師首次診斷為重大傷病，並備齊本附約條款所約定申領「重大傷病保險金」之文件，才符合重大傷病保險金申領資格。

※被保險人於投保前曾經取得或投保時正在申請「全民健康保險保險人」核定重大傷病證明者，或投保前曾經符合屬由診治醫師逕行認定，免向「全民健康保險保險人」申請重大傷病證明，而得免除全民健保部分負擔之資格者，或於投保前曾經「區域醫院」層級以上（含）之醫師診斷符合投保當時「全民健康保險重大傷病項目及其證明有效期限」所載之項目，本公司不負給付「重大傷病保險金」的責任。

※本商品重大傷病範圍為「全民健康保險重大傷病項目及其證明有效期限」中所載之項目，但不包含以下項目：

- 一、遺傳性凝血因子缺乏。
- 二、先天性新陳代謝異常疾病。
- 三、心、肺、胃腸、腎臟、神經、骨骼系統等之先天性畸形及染色體異常。
- 四、先天性免疫不全症。
- 五、職業病。
- 六、先天性肌肉萎縮症。
- 七、外皮之先天畸形。
- 八、早產兒所引起之神經、肌肉、骨骼、心臟、肺臟等之併發症。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並把握保單契約撤銷之時效（收到保單翌日起算十日內）。

免費申訴電話：0800-098-889

傳真：(02)2712-5966

電子信箱(E-mail)：services@kgilife.com.tw

網址：www.kgilife.com.tw

備查日期及文號：110.09.05 中壽商二字第 1100905001 號

核准日期及文號：112.08.14 金管保壽字第 1120432605 號

備查日期及文號：113.01.01 凱壽商一字第 1133000002 號

【保險契約的構成】

第一條 本凱基人壽醫卡健康一年期重大傷病健康保險附約（以下簡稱本附約）依要保人之申請，經本公司同意，附加於主保險契約（以下簡稱主契約）。

本附約條款、附著之要保書、批註及其他約定書，均為本附約的構成部分。

本附約的解釋，應探求契約當事人的真意，不得拘泥於所用的文字；如有疑義時，以作有利於被保險人的解釋為原則。

【名詞定義】

第二條 本附約所稱「意外傷害事故」係指非由疾病引起之外來突發事故。

本附約所稱「醫院」係指依照醫療法規定領有開業執照並設有病房收治病人之公、私立及醫療法人醫院。

本附約所稱「區域醫院」係指中央衛生主管機關依醫療法評鑑為「區域醫院」之醫療機構。

本附約所稱「醫師」係指領有醫師證書並合法執業之醫師，且非被保險人或要保人本人者。

本附約所稱「專科醫師」係指經醫師考試及格完成專科醫師訓練，並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甄審合格，領有專科醫師證書，且非被保險人或要保人本人者。

本附約所稱「全民健康保險保險人」係指依全民健康保險法負責全民健康保險相關業務的保險人。

本附約所稱「重大傷病範圍」係指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公告實施之全民健康保險保險對象免自行負擔費用辦法附表「全民健康保險重大傷病項目及其證明有效期限」中所載之項目，如附表，但排除下列項目：

- 一、遺傳性凝血因子缺乏。
- 二、先天性新陳代謝異常疾病。
- 三、心、肺、胃腸、腎臟、神經、骨骼系統等之先天性畸形及染色體異常。
- 四、先天性免疫不全症。
- 五、職業病。
- 六、先天性肌肉萎縮症。
- 七、外皮之先天畸形。
- 八、早產兒所引起之神經、肌肉、骨骼、心臟、肺臟等之併發症。

其後「重大傷病範圍」所載之項目如有變動，則以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最新公告之項目為準。

本附約所稱「重大傷病」除屬「全民健康保險重大傷病項目及其證明有效期限」項目之「一、需積極或長期治療之癌症」係指被保險人於本附約生效日起持續有效九十日後（或復效日起），其餘係指本附約生效日起持續有效三十日後（或復效日起），經醫院醫師初次診斷確定罹患或遭受符合「重大傷病範圍」項目之一者。但因遭受意外傷害事故所致者或續保者，不受前述期間之限制。

本附約所稱「特定疾病」係指被保險人於本附約生效日起持續有效三十日後（或復效日起），經醫院醫師初次診斷確定罹患符合下列各款定義之一者。但續保者不受前述持續有效三十日之限制：

一、急性心肌梗塞（重度）：

係指因冠狀動脈阻塞而導致部分心肌壞死，其診斷除了發病 90 天（含）後，經心臟影像檢查證實左心室功能射出分率低於 50%（含）者之外，且同時具備下列至少二個條件：

- （一）典型之胸痛症狀。
- （二）最近心電圖的異常變化，顯示有心肌梗塞者。
- （三）心肌酶 CK-MB 有異常增高，或肌鈣蛋白 T>1.0ng/ml，或肌鈣蛋白 I>0.5ng/ml。

二、冠狀動脈繞道手術：

係指因冠狀動脈疾病而有持續性心肌缺氧造成心絞痛或心臟衰竭，並接受冠狀動脈繞道手術者。其他手術不包括在內。

三、嚴重原發性肺動脈高血壓：

係指原因不明的肺動脈血壓過高，經臨床檢驗包括心導管檢查證實，肺動脈收縮壓超過九十毫米水銀柱（mmHg），及醫院心臟專科醫師確診者。

本附約所稱「保險金額」係指保險單所載本附約之保險金額，如該金額有所變更時，以變更後之金額為準。

本附約所稱「保險年齡」係指按被保險人投保本附約時之足歲計算，但是未滿一歲的零數超過六個月者加算一歲，之後須每經過一個保險單年度始加計一歲。

【附約撤銷權】

- 第 三 條 要保人於保險單送達的翌日起算十日內，得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檢同保險單向本公司撤銷本附約。要保人依前項規定行使本附約撤銷權者，撤銷的效力應自要保人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之意思表示到達翌日零時起生效，本附約自始無效，本公司應無息退還要保人所繳保險費；本附約撤銷生效後所發生的保險事故，本公司不負保險責任。但本附約撤銷生效前，若發生保險事故者，視為未撤銷，本公司仍應依本附約規定負保險責任。

【保險期間的始日及終日】

- 第 四 條 本附約如係與主契約同時投保者，以主契約保險期間之始日為本附約之始日，以主契約當年度保單週年日之前一日為本附約之終日。如係於主契約有效期間內中途申請附加者，以本公司同意承保且批註於保險單上之日期為本附約之始日，以主契約當年度保單週年日之前一日為本附約之終日。

【契約有效期間及保證續保】

第五條 本附約保險期間為一年，保險期間屆滿時，要保人得交付續保保險費，以逐年使本附約繼續有效，本公司不得拒絕續保。續保之始日自本附約保險期間屆滿之翌日上午零時起算，續保之保險期間與原投保之保險期間相同。

本附約續保時，按續保生效當時依規定陳報主管機關之費率及被保險人年齡重新計算保險費，但不得針對個別被保險人身體狀況調整之。要保人應於續保之始日起三十日內向本公司交付續保保險費，逾三十日仍未交付者，視為不續保。

被保險人在前項三十日內發生保險事故，本公司仍負保險責任。但本公司給付保險金時得先扣除欠繳保險費後給付其餘額。

【第二期以後保險費的交付、寬限期間及附約效力的停止】

第六條 分期繳納的第二期以後保險費，應照本附約所載交付方法及日期，向本公司所在地或指定地點交付，或由本公司派員前往收取，並交付本公司開發之憑證。第二期以後分期保險費到期未交付時，年繳或半年繳者，自催告到達翌日起三十日內為寬限期間；月繳或季繳者，則不另為催告，自保險單所載交付日期之翌日起三十日為寬限期間。

約定以金融機構轉帳或其他方式交付第二期以後的分期保險費者，本公司於知悉未能依此項約定受領保險費時，應催告要保人交付保險費，自催告到達翌日起三十日內為寬限期間。

前二項對要保人之催告，本公司另應通知被保險人以確保其權益。對被保險人之通知，依最後留存於本公司之聯絡資料，以書面、電子郵件、簡訊或其他約定方式擇一發出通知者，視為已完成。

逾寬限期間仍未交付者，本附約自寬限期間終了翌日起停止效力。如在寬限期間內發生保險事故時，本公司仍負保險責任。

【本附約效力的恢復】

第七條 主契約停止效力時，本附約亦同時停止效力。

本附約停止效力後，要保人得在停效日起二年內，申請復效。但主契約保險期間屆滿後不得申請復效。要保人於停止效力之日起六個月內提出前項復效申請，並經要保人清償寬限期間欠繳保險費及按日數比例計算的當期末滿期保險費後，自翌日上午零時起，開始恢復其效力。

要保人於停止效力之日起六個月後提出第二項之復效申請者，本公司得於要保人之復效申請送達本公司之日起五日內要求要保人提供被保險人之可保證明。要保人如未於十日內交齊本公司要求提供之可保證明者，本公司得退回該次復效之申請。

被保險人之危險程度有重大變更已達拒絕承保程度者，本公司得拒絕其復效。

本公司未於第四項約定期限內要求要保人提供可保證明，或於收齊可保證明後十五日內不為拒絕者，視為同意復效，並經要保人清償第三項所約定之金額後，自翌日上午零時起，開始恢復其效力。

要保人依第四項提出申請復效者，除有同項後段或第五項之情形外，於交齊可保證明，並清償第三項所約定之金額後，自翌日上午零時起，開始恢復其效力。

基於保戶服務，本公司於保險契約停止效力後至得申請復效之期限屆滿前三個月，將以書面、電子郵件、簡訊或其他約定方式擇一通知要保人有行使第二項申請復效之權利，並載明要保人未於第二項約定期限屆滿前恢復保單效力者，契約效力將自第二項約定期限屆滿之日翌日上午零時起終止，以提醒要保人注意。

本公司已依要保人最後留於本公司之前項聯絡資料發出通知，視為已完成前項之通知。

第二項約定期限屆滿時，本附約效力即行終止。

【告知義務與本附約的解除】

第八條 要保人及被保險人在訂立本附約時，對本公司要保書書面詢問的告知事項應據實說明，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如有為隱匿或遺漏不為說明，或為不實的說明，足以變更或減少本公司對於危險的估計者，本公司得解除本附約，其保險事故發生後亦同。但危險的發生未基於其說明或未說明的事實時，不在此限。

前項解除契約權，自本公司知有解除之原因後，經過一個月不行使而消滅；或自契約訂立後，經過二年不行使而消滅。

本公司通知解除本附約時，如要保人死亡或通知不能送達要保人時，得將該通知送達於受益人。

【契約的終止】

第九條 要保人得隨時終止本附約。

前項契約之終止，自本公司收到要保人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時，開始生效。

本附約依第一項約定終止時，倘終止後有未到期之保險費者，本公司應按日數比例退還要保人。

本附約有效期間內，被保險人之保險年齡到達八十一歲之保單週年日時，本附約效力即行終止。

被保險人於本附約有效期間內身故者，本附約效力即行終止。倘終止後有未到期之保險費者，本公司應按日數比例退還要保人。

主契約終止或辦理展期定期保險時，本附約效力持續至該期已繳之保險費期滿後終止。

【保險範圍】

第十條 被保險人於本附約有效期間內經初次診斷確定罹患或遭受第二條所約定之「重大傷病」或「特定疾病」時，本公司依本附約約定給付保險金。

被保險人同時或先後罹患或遭受「重大傷病」與「特定疾病」者，本公司給付各該項保險金之和，最高以保險金額為限。

第一項「重大傷病」所屬之「重大傷病範圍」，包含本附約「訂立時」及「有效期間內被保險人診斷確定當時」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公告之重大傷病項目。

【重大傷病保險金的給付】

第十一條 被保險人於本附約有效期間內，經初次診斷確定罹患或遭受第二條約定之「重大傷病」，且已依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所公告實施之「全民健康保險保險對象免自行負擔費用辦法」規定，取得「全民健康保險保險人」核發之重大傷病證明，或已取得一家「區域醫院」層級以上（含）之醫療院所開立且符合投保或續保當時「重大傷病範圍」之診斷書及當次「重大傷病」病歷摘要者，本公司按重大傷病初次診斷確定日時，按下列約定給付「重大傷病保險金」。

一、罹患或遭受之「重大傷病」為「全民健康保險重大傷病項目及其證明有效期限」項目「六、慢性精神病」：「保險金額」之百分之三十。

二、罹患或遭受之「重大傷病」為「全民健康保險重大傷病項目及其證明有效期限」項目「六、慢性精神病」以外之項目：「保險金額」扣除已申領之「重大傷病保險金」後之餘額，本附約效力即行終止，且當期已繳付之未到期保險費將不予退還。

前項情形，被保險人取得「重大傷病」證明時，本附約效力已停止或終止者，本公司仍按約定給付「重大傷病保險金」。

被保險人若於本附約有效期間內，喪失全民健康保險被保險人資格，須先申請加保全民健康保險後，始得申領「重大傷病保險金」之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附約有效期間內（含續保）同時或先後罹患或遭受二項以上「全民健康保險重大傷病項目及其證明有效期限」項目「六、慢性精神病」之「重大傷病」者，本公司給付「重大傷病保險金」以一次為限。

被保險人同時或先後罹患或遭受二項以上之「重大傷病」，本公司給付各該項「重大傷病保險金」之和，最高以「保險金額」為限。

【特定疾病保險金的給付】

第十二條 被保險人於本附約有效期間內，經初次診斷確定罹患第二條約定之「特定疾病」者，本公司按特定疾病初次診斷確定日之「保險金額」扣除已申領之「重大傷病保險金」後之餘額給付「特定疾病保險金」，本附約效力即行終止，且當期已繳付之未到期保險費將不予退還。

被保險人同時或先後罹患二項以上之「特定疾病」，本公司僅給付一項「特定疾病保險金」。

【保險事故的通知與保險金的申請時間】

第十三條 要保人、被保險人或受益人應於知悉本公司應負保險責任之事故後十日內通知本公司，並於通知後儘速檢具所需文件向本公司申請給付保險金。

本公司應於收齊前項文件後十五日內給付之。但因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致未在前述約定期限內為給付者，應按年利一分加計利息給付。

【重大傷病保險金的申領】

第十四條 受益人申領「重大傷病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金申請書。
- 二、保險單或其謄本。
- 三、重大傷病診斷書、病歷摘要或其他足以證明符合「重大傷病」之證明文件。
- 四、「全民健康保險保險人」核發之重大傷病證明文件正本，本公司驗證後返還。

如被保險人之「重大傷病」係由診治醫師逕行認定，並已取得一家「區域醫院」層級以上（含）之醫療院所開立且符合投保或續保當時全民健康保險重大傷病範圍之診斷書及當次「重大傷病」病歷摘要，視為亦屬「重大傷病」證明文件，免向全民健康保險保險人申請時，得備齊下列文件替代之：

- （一）「重大傷病」病歷摘要。
- （二）「重大傷病」醫療費用收據。

五、受益人的身分證明。

本附約生效後，被保險人因「全民健康保險保險人」變更或調整「全民健康保險重大傷病項目及其證明有效期限」所載之項目，致原可符合之項目因此無法取得「重大傷病」證明文件時，得備齊下列文件替代前項第四款之應備文件：

- 一、一家「區域醫院」層級以上（含）之醫療院所開立且符合投保或續保當時全民健康保險重大傷病範圍之診斷書。
- 二、當次「重大傷病」病歷摘要。

被保險人於「重大傷病」證明文件核發前身故致無法取得「重大傷病」證明文件時，得備齊下列文件替代第一項第四款之應備文件：

- 一、被保險人診斷確定屬於「重大傷病」而獲准核退醫療費用之單據或一家「區域醫院」層級以上（含）之醫療院所開立符合投保或續保當時全民健康保險重大傷病範圍之診斷書。
- 二、當次「重大傷病」病歷摘要。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為醫師時，不得為被保險人出具診斷書、病歷摘要或相關證明文件。

受益人申領保險金時，本公司基於審核保險金之需要，得徵詢其他醫師之醫學專業意見，並得經受益人同意調閱被保險人之就醫相關資料。因此所生之費用由本公司負擔。

【特定疾病保險金的申領】

第十五條 受益人申領「特定疾病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金申請書。
- 二、保險單或其謄本。
- 三、醫療診斷書及相關檢驗報告。（但要保人或被保險人為醫師時，不得為被保險人出具診斷書及相關檢驗報告。）
- 四、受益人的身分證明。

受益人申領保險金時，本公司基於審核保險金之需要，得徵詢其他醫師之醫學專業意見，並得經受益人同意調閱被保險人之就醫相關資料。因此所生之費用由本公司負擔。

【除外責任】

第十六條 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所致之「重大傷病」或「特定疾病」者，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 一、被保險人之故意行為（包括自殺及自殺未遂）。
- 二、被保險人之犯罪行為。
- 三、被保險人非法施用防制毒品相關法令所稱之毒品。

【不保事項】

第十七條 被保險人如有下列情形之一時，本附約自始無效，本公司亦不給付「重大傷病保險金」，僅無息退還已繳保險費予要保人：

- 一、被保險人於投保前曾經「區域醫院」層級以上（含）之醫師診斷符合投保當時「全民健康保險重大傷病項目及其證明有效期限」所載之項目。
- 二、被保險人於投保前曾經取得「全民健康保險保險人」核給之重大傷病證明。
- 三、被保險人於投保前曾經符合屬由診治醫師逕行認定，免向「全民健康保險保險人」申請重大傷病證

明，而得免除全民健保部分負擔之資格。

四、被保險人於投保時已在申請「全民健康保險保險人」核發重大傷病證明中。

【欠繳保險費或未還款項的扣除】

第十八條 本公司給付各項保險金或退還保險費時，如要保人有欠繳保險費未還清或受益人溢領保險金之情形者，本公司得先抵銷上述欠款及扣除其應付利息後給付其餘額。

【年齡的計算及錯誤的處理】

第十九條 被保險人的投保年齡，以足歲計算，但是未滿一歲的零數超過六個月者加算一歲，要保人在申請投保時，應將被保險人的出生年月日在要保書填明。

被保險人的投保年齡發生錯誤時，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真實投保年齡較本公司保險費率表所載最高年齡為大者，本附約無效，其已繳保險費無息退還要保人。

二、因投保年齡的錯誤，而致溢繳保險費者，本公司無息退還溢繳部分的保險費。

三、因投保年齡的錯誤，而致短繳保險費者，要保人得補繳短繳的保險費或按照所付的保險費與被保險人的真實年齡比例減少保險金額。但在發生保險事故後始發覺且其錯誤不可歸責於本公司者，要保人不得請求補繳短繳的保險費。

前項第一款、第二款情形，其錯誤原因歸責於本公司者，應加計利息退還保險費，其利息按民法第二百零三條法定週年利率計算。

【受益人】

第二十條 本附約各項保險金之受益人為被保險人本人，本公司不受理其指定及變更。

被保險人身故時，如本附約保險金尚未給付或未完全給付，則以被保險人之法定繼承人為該部分保險金之受益人。

前項法定繼承人之順序及應得保險金之比例適用民法繼承編相關規定。

【變更住所】

第二十一條 要保人的住所所有變更時，應即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本公司。

要保人不為前項通知者，本公司之各項通知，得以本附約所載要保人之最後住所發送之。

【時效】

第二十二條 由本附約所生的權利，自得為請求之日起，經過兩年不行使而消滅。

【批註】

第二十三條 本附約內容的變更，或記載事項的增刪，應經要保人與本公司雙方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同意，並由本公司即予批註或發給批註書。

【管轄法院】

第二十四條 因本附約涉訟者，同意以要保人住所所在地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要保人的住所不在中華民國境外時，以本公司總公司所在地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及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九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

【附表】 全民健康保險重大傷病項目及其證明有效期限

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於 108.04.02 發布修訂

ICD-10-CM/PCS碼 2014年版	重大傷病項目	英文疾病名稱	證明有效 期限	附註
C73 C00.0-C06.9、 C09.0-C10.9、 C12-C14.8 C50.011-C50.929 C53.0-C53.9、C55 C00.0-C96.9 (不含C73、C94.4、 C94.6)	一、需積極或長期治療之癌症。 (一) 甲狀腺惡性腫瘤 (二) 口腔、口咽及下咽惡性腫瘤第一期 (三) 乳房惡性腫瘤第一期 (四) 子宮頸惡性腫瘤第一期 (五) 除(一)~(四)之其他惡性腫瘤	Malignant neoplasm of thyroid gland Malignant neoplasm of oral cavity, oropharynx and hypopharynx stage I Malignant neoplasm of breast stage I Malignant neoplasm of cervix uteri stage I Other malignant neoplasm	三年 三年 三年 三年 五年	
D66 D67 D68.1 D68.2	二、遺傳性凝血因子缺乏。 (一) 遺傳性第VIII凝血因子缺乏症 (二) 遺傳性第IX凝血因子缺乏症 (三) 遺傳性第XI凝血因子缺乏症 (四) 其他遺傳性凝血因子缺乏症	Hereditary factor VIII deficiency Hereditary factor IX deficiency Hereditary factor XI deficiency Hereditary deficiency of other clotting factors	永久	「遺傳性凝血因子缺乏」非本契約保險範圍。
D55.0-D58.9 D59.0-D59.9 D46.4、D60.0-D60.9、 D61.01-D61.9	三、嚴重溶血性及再生不良性貧血〔血紅素未經治療，成人經常低於8gm/dl以下，新生兒經常低於12gm/dl以下者〕。 (一) 遺傳性溶血性貧血 (二) 後天性溶血性貧血 (三) 再生不良性貧血	Hereditary hemolytic anemias Acquired hemolytic anemias Aplastic anemias	五年	
N18.5、N18.6 I12.0	四、慢性腎衰竭〔尿毒症〕，必須接受定期透析治療者。 (一) 慢性腎臟疾病 (二) 高血壓性慢性腎臟病伴有第五期慢性腎病或末期腎病	Chronic kidney disease Hypertensive chronic kidney disease with stage 5 chronic kidney disease or end stage renal disease	永久：申請時已確定需定期透析者 三個月：申請時尚無法確定需定期透析者	

ICD-10-CM/PCS碼 2014年版	重大傷病項目	英文疾病名稱	證明有效 期限	附註
I13.11、I13.2	(三) 高血壓性心臟及慢性腎臟病伴有心臟衰竭及第五期慢性腎病或末期腎病(高血壓性心臟及慢性腎臟病未伴有心臟衰竭合併第五期慢性腎病或末期腎病)	Hypertensive heart and chronic kidney disease with heart failure and with stage 5 chronic kidney disease, or end stage renal disease (Hypertensive heart and chronic kidney disease without heart failure, with stage 5 chronic kidney disease, or end stage renal disease)		
M32.0-M32.9 M34.0-M34.9 M05.70-M06.09、 M06.20-M06.39、 M06.80-M06.89、 M06.9、M08.00-M08.99 M33.20-M33.29 M33.00-M33.19 、M33.90-M33.99、 M36.0 M30.0、M30.2、M30.8 M31.0 M31.30、M31.31 M31.5、M31.6 I73.1 M31.4 M35.2 L10.0-L10.9 M35.00-M35.09 K50.00-K50.919 K51.00-K51.919	五、需終身治療之全身性自體免疫症候群。 (一) 全身性紅斑狼瘡 (二) 全身性硬化症 (三) 類風濕關節炎〔符合1987美國風濕病學院修訂之診斷標準，含青年型類風濕關節炎〕 (四) 多發性肌炎 (五) 皮多肌炎 (六) 血管炎 1. 結節狀多動脈炎 2. 過敏性血管炎 3. 韋格納氏肉芽腫 4. 巨細胞動脈炎 5. 血栓閉鎖性血管炎 6. 主動脈弓症候群 7. 貝賽特氏病 (七) 天泡瘡 (八) 乾燥症 (九) 克隆氏症 (十) 慢性潰瘍性結腸炎	Systemic lupus erythematosus (SLE) Systemic sclerosis Rheumatoid arthritis (Rheumatoid arthritis juvenile) Polymyositis Dermatopolymyositis Vasculitis Polyarteritis nodosa Hypersensitivity angiitis Wegener' s granulomatosis Giant cell arteritis Thromboangiitis obliterans (Buerger' s disease) Aortic arch syndrome (Takayasu) Behcet' s disease Pemphigus Sicca syndrome Crohn' s disease Ulcerative colitis	永久 永久 永久 永久 永久 永久 永久	

ICD-10-CM/PCS碼 2014年版	重大傷病項目	英文疾病名稱	證明有效 期限	附註
M30.3	(十一) 皮膚粘膜淋巴結綜合症 (川崎病)符合下列任一 項者： 1. 伴隨冠狀動脈 50%以上程 度狹窄者或伴隨冠狀動脈 瘤，大小超過 8mm，持續 超過 1 個月以上者 2. 伴隨冠狀動脈瘤，大小 6-8mm，持續超過 1 個月 以上者	Kawasaki disease	五年 三年	
F01.50、F01.51、 F03.90、F03.91 F05 F02.80、F02.81、 F06.0、F06.1、F06.8 F20.0-F20.9、 F25.0-F25.9 F30.10-F30.13、 F30.2-F30.9、 F31.0-F31.9、 F32.2-F32.9、 F33.2-F33.9 F22 F84.0 F84.3 F84.5、F84.8 F84.9	六、慢性精神病〔符合以下診斷， 而病情已經慢性化者，除第(一) 項外，限由精神科專科醫師所開具 之診斷書並加註專科醫師證號〕 (一) 失智症(具器質性病態) 【限由精神科或神經科專 科醫師開具之診斷書並加 註專科醫師證號】 (二) 生理狀況所致之譫妄 (三) 其他生理狀況所致之其他 精神疾患 (四) 思覺失調症 (五) 情感性疾患 (六) 妄想性疾患 (七) 廣泛性發展疾患 1. 自閉性疾患 2. 其他兒童期崩解疾患 3. 其他廣泛性發展疾患(含 亞斯伯格症候群) 4. 未明示之廣泛性發展疾 患	Unspecified dementia Delirium due to known physiological condition Other mental disorders due to known physiological condition Schizophrenia Affective disorders Delusional disorders Pervasive developmental disorders Autistic disorder Other childhood disintegrative disorder Other pervasive developmental disorders(Asperger's syndrome) Pervasive developmental disorder, unspecified	永久 六個月(每六 個月重新評 估) 二年：首次 永久：續發 永久 二年：首次 永久：續發 二年：首次 永久：續發 五年：首次 永久：續發 五年：首次 永久：續發 五年：首次 永久：續發 三年：首次 五年：續發 五年：再發 永久：第四次 以後	

ICD-10-CM/PCS碼 2014年版	重大傷病項目	英文疾病名稱	證明有效 期限	附註
E00.0-E00.9、E03.0、 E03.1 E10.10-E10.9 E23.2 E25.0-E25.9 E70.0-E71.2、 E72.00-E72.51、 E72.59、E72.8、E72.9 E74.00-E74.09 E74.20-E74.29 E78.1 E88.1 E75.21-E75.22、 E75.240-E75.249、 E75.3、E77.0-E77.9 E75.6、E78.70、E78.9 E83.00-E83.09 E20.1、 E83.50-E83.59、E83.81 D81.3、D81.5、 E79.1-E79.9 E76.01-E76.9 E71.310- E71.548、 E80.3、E88.40- E88.89、 H49.811-H49.819 E88.9	七、先天性新陳代謝異常疾病 〔G6PD代謝異常除外〕 (一) 先天性缺碘症候群(含先 天性甲狀腺低下) (二) 胰島素依賴型糖尿病 (三) 尿崩症 (四) 腎上腺性生殖器疾患 (五) 氨基酸輸送與代謝之失調 (六) 肝糖儲藏疾病 (七) 半乳糖血症 (八) 純高三酸甘油酯血症 (九) 脂質失養症 (十) 神經脂質代謝疾患 (十一) 脂質代謝疾患 (十二) 銅代謝疾患 (十三) 鈣代謝疾患 (十四) 嘌呤及嘧啶代謝疾患 (十五) 葡萄糖胺聚合醣代謝疾患 (十六) 其他特定之新陳代謝疾患 (十七) 新陳代謝疾患	Congenital iodine-deficiency syndrome(Congenital hypothyroidism) Type 1 diabetes mellitus Diabetes insipidus Adrenogenital disorders Disorders of amino-acid transport and metabolism Glycogen storage disease Galactosemia Pure hyperglyceridemia Lipodystrophy Disorders of sphingolipid metabolism Disorders of lipid metabolism Disorders of copper metabolism Disorders of calcium metabolism Disorders of purine and pyrimidine metabolism Disorders of glycosaminoglycan metabolism Other specified disorders of metabolism Metabolic disorder, unspecified	永久	「先天性新陳代謝異常疾病〔G6PD代謝異常除外〕」非本契約保險範圍。

ICD-10-CM/PCS碼 2014年版	重大傷病項目	英文疾病名稱	證明有效 期限	附註
Q00.0-Q00.2	八、心、肺、胃腸、腎臟、神經、 骨骼系統等之先天性畸形及染色 體異常 (一) 無腦症及類似畸形	Anencephaly and similar malformations	永久	「心、肺、 胃腸、腎 臟、神經、 骨骼系統等 之先天性畸 形及染色體 異常」非本 契約保險範 圍。
G90.1、Q01.0-Q04.9、 Q06.0-Q06.9、Q07.8、 Q07.9	(二) 神經系統之其他先天性畸 形	Other congenital anomalies of nervous system	三年	
Q20.0-Q24.9	(三) 先天性心球〔胚胎〕及心 臟中隔閉合之畸形或心臟 之其他先天性畸形	Bulbus cordis anomalies and anomalies of cardiac septal closure or other congenital anomalies of heart	三年	
Q25.0-Q28.9	(四) 循環系統之其他先天性畸 形	Other congenital anomalies of circulatory system	三年	
Q33.0	(五) 先天性肺囊腫	Congenital cystic lung	永久	
Q33.3、Q33.6	(六) 肺缺乏症形成不全及形成 異常	Agenesis, hypoplasia and dysplasia of lung	永久	
Q33.8、Q33.9	(七) 肺之其他畸形	Other congenital malformations of lung	永久	
Q41.0-Q45.9	(八) 消化系統之其他先天性畸 形	Other congenital anomalies of digestive system	永久	
Q60.0-Q60.6	(九) 腎無發育及腎其他縮減缺 陷	Renal agenesis and other reduction defects of kidney	永久	
Q61.00-Q61.9	(十) 腎囊腫性疾病	Cystic kidney disease	永久	
Q62.0-Q62.39	(十一) 先天性腎盂及輸尿管之 阻塞性缺陷	Congenital Obstructive defects of renal pelvis and ureter	永久	
Q63.0-Q63.9	(十二) 先天性腎其他畸形	Other congenital malformations of kidney	永久	
Q77.0-Q77.2、Q77.4、 Q77.5、Q77.7-Q77.9、 Q78.4	(十三) 骨軟骨發育不良伴有管 狀骨及脊椎生長缺陷	Osteochondrodysplasia with defects of growth of tubular bones and spine	永久	
Q90.0-Q99.1、Q99.8、 Q99.9	(十四) 染色體異常	Chromosomal abnormalities	永久	
Q35.1-Q35.7、 Q36.0-Q37.9	(十五) 先天性畸形唇顎裂〔限 需多次手術治療及語言 復健者〕	Congenital cleft palate and cleft lip	三年	

ICD-10-CM/PCS碼 2014年版	重大傷病項目	英文疾病名稱	證明有效 期限	附註
T31.20-T31.99、 T32.20-T32.99 T26.00XA-T26.92XA(第 7位碼須為A) T20.30XA-T20.39XA、 T20.70XA-T20.79XA(第 7位碼須為A)	九、燒燙傷面積達全身百分之二十 以上；或顏面燒燙傷合併五官功能 障礙者。 (一) 體表面積之大於20%之燒傷 (二) 顏面燒燙傷 1. 眼及其附屬器官之燒傷 2. 臉及頭之燒傷，深部組織 壞死(深三度)，伴有身 體部位損害。	Burn of >20% of total body surface Burn confined to eye and adnexa Burn of face and head, deep necrosis of underlying tissue (deep third degree) with loss of a body part	一年	
OTY00ZO、OTY10ZO O2YA0ZO OBYC0ZO、OBYD0ZO OBYF0ZO、OBYG0ZO OBYH0ZO、OBYJ0ZO OBYK0ZO、OBYL0ZO OBYM0ZO OFY00ZO 30230G0、30230G1 OFYG0ZO ODY80ZO	十、接受器官移植 (一) 移植器官(摘取器官亦免自 行負擔部分醫療費用) 1. 腎臟移植 2. 心臟移植 3. 肺臟移植 4. 肝臟移植 5. 骨髓移植 6. 胰臟移植 7. 小腸移植	Transplantation of Kidney Transplantation of Heart Transplantation of Lung Transplantation of Liver Transfusion of Autologous Bone Marrow Transplantation of Pancreas Transplantation of Small Intestine	手術當次，由 醫師逕行認定 免申請證明	

ICD-10-CM/PCS碼 2014年版	重大傷病項目	英文疾病名稱	證明有效 期限	附註
	(二) 接受器官移植後之追蹤治療 (於中華民國領域外接受器 官移植手術者應依法完成器 官移植通報)			
Z94. 0	1. 腎臟移植手術後之追蹤治 療	Kidney transplant status	永久	
Z94. 1	2. 心臟移植手術後之追蹤治 療	Heart transplant status	永久	
Z94. 2	3. 肺臟移植手術後之追蹤治 療	Lung transplant status	永久	
Z94. 4	4. 肝臟移植手術後之追蹤治 療	Liver transplant status	永久	
Z94. 81、Z94. 84	5. 骨髓移植手術後之追蹤治 療	Bone transplant status	五年	
Z94. 83	6. 胰臟移植手術後之追蹤治 療	Pancreas transplant status	永久	
Z94. 82	7. 小腸移植手術後之追蹤治 療	Intestine transplant status	永久	
T86. 10-T86. 19	8. 腎臟移植併發症	Complication of kidney transplant	永久	
T86. 40-T86. 49	9. 肝臟移植併發症	Complication of liver transplant	永久	
T86. 20-T86. 23、 T86. 290-T86. 298	10. 心臟移植併發症	Complication of heart transplant	永久	
T86. 810-T86. 819	11. 肺臟移植併發症	Complication of lung transplant	永久	
T86. 00-T86. 09	12. 骨髓移植併發症	Complication of bone marrow transplant	五年	
T86. 890-T86. 899	13. 胰臟移植併發症	Complication of pancreas transplant	永久	
T86. 850-T86. 859	14. 小腸移植併發症	Complication of intestine transplant	永久	

ICD-10-CM/PCS碼 2014年版	重大傷病項目	英文疾病名稱	證明有效 期限	附註
A80.0-A80.2、 A80.30-A80.39 G80.0-G80.2、 G80.4-G80.9 (G82.20-G82.54、 G83.0-G83.9)+(B91、 G14)	十一、小兒麻痺、腦性麻痺所引起 之神經、肌肉、骨骼、肺臟等之併 發症者（其身心障礙等級在中度以 上者）。 （一）急性脊髓灰白質炎併有其 他麻痺者 （二）嬰兒腦性麻痺 （三）其他麻痺性徵候群（急性 脊髓灰白質炎之後期影響 併有提及麻痺性徵候群）	Acute poliomyelitis with other paralysis Cerebral palsy Other paralytic syndromes (late effects of acute poliomyelitis)	永久	
T07	十二、重大創傷且其嚴重程度到達 創傷嚴重程度分數十六分以上者 (INJURY SEVERITY SCORE ≥16) (※植物人狀態不可以ISS計算)	Major trauma rated 16 or above on the severity scale (INJURY SEVERITY SCORE ≥16)	一年：首次 三年：續發	
Z99.11	十三、因呼吸衰竭需長期使用呼吸 器符合下列任一項者： （一）使用侵襲性呼吸輔助器二 十一天以上者 （二）使用侵襲性呼吸輔助器改 善後，改用非侵襲性陽壓 呼吸治療 總計二十一天以 上者 （三）使用侵襲性呼吸輔助器後 改用負壓呼吸輔助器總計 二十一天以上者 （四）特殊疾病(末期心衰竭、慢 性呼吸道疾病、原發性神 經原肌肉病變、慢性換氣 不足症候群)而須使用非 侵襲性陽壓呼吸治療總計 二十一天以上者。 以上天數計算須符合連續使用定 義原則	Long-term mechanical ventilation, defined as one of the following: 1. Invasive mechanical ventilation for 21 or more days. 2. Invasive mechanical ventilation followed by non-invasive ventilation, with a total duration of 21 or more days. 3. Invasive mechanical ventilation followed by negative pressure ventilation, with a total duration of 21 or more days. 4. Specific diseases, e.g., End stage heart failure, chronic pulmonary diseases, primary neuromuscular diseases, chronic hypoventilation syndrome, which require non-invasive ventilation for 21 or more days.	四十二日：首 次 三個月：續發 一年：第三次 以後	

ICD-10-CM/PCS碼 2014年版	重大傷病項目	英文疾病名稱	證明有效 期限	附註
(S12.000A-S12.9XXA) + [(S14.101A-S14.159A) 、 (S24.101A-S24.159A) 、 (S34.101A-S34.139A)] (第7 碼均須為 A) S14.101A-S14.159A 、 S24.101A-S24.159A 、 S34.101A-S34.139A (第7碼均須為A) G32.0、G95.0、 G95.11-G95.89、 G95.9、G99.2	十八、脊髓損傷或病變所引起之神經、肌肉、皮膚、骨骼、心肺、泌尿及腸胃等之併發症者(其身心障礙等級在中度以上者) (一) 脊柱骨折，伴有脊髓病灶 (二) 無明顯脊椎損傷之脊髓傷害 (三) 其他脊髓病變	Fracture of vertebral column with spinal cord injury Spinal cord injury without evidence of spinal bone injury Other disease of spinal cord	永久	
J60 J61 J62.0、J62.8 J63.0-J63.6 J64、J65	十九、職業病 (以勞工保險條例第三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之職業病種類表所載職業病範圍為限；適用對象限已退休之未具勞工保險被保險人身份之保險對象；具勞工保險被保險人身份者，應依勞工保險職業病就醫規定辦理，亦免自行負擔部分醫療費用) (一) 煤礦工人塵肺症 (二) 石棉沉著症 (三) 其他矽石或矽鹽所致之塵肺症 (四) 其他無機性塵埃所致之塵肺症 (五) 塵肺症	Occupational disease Coalworker's pneumoconiosis Asbestosis Pneumoconiosis due to other silica or silicates Pneumoconiosis due to other inorganic dust Pneumoconiosis	三年：首次 永久：續發	「職業病」非本契約保險範圍。

ICD-10-CM/PCS碼 2014年版	重大傷病項目	英文疾病名稱	證明有效 期限	附註
I60.00-I60.9 I61.0-I62.9 I63.00-I63.9 G45.0-G45.2、 G45.4-G46.8、 I67.0-I67.2、 I67.4-I67.7、 I67.81、I67.82、 I67.841-I67.848、 I67.89、I67.9、 I68.0、I68.8	二十、急性腦血管疾病（限急性發 作後一個月內） （一） 蜘蛛膜下腔出血 （二） 腦內出血 （三） 腦梗塞 （四） 其他腦血管疾病	Cerebrovascular disease (acute stage) Subarachnoid hemorrhage Intracerebral hemorrhage Cerebral infarction Other cerebrovascular disease	急性發作後 一個月內由 醫師逕行認 定免申請證 明	
G35	二十一、多發性硬化症	Multiple sclerosis	五年	
G71.0、G71.2	二十二、先天性肌肉萎縮症	Congenital muscular dystrophy	永久	「先天性肌 肉萎縮症」 非本契約保 險範圍。
Q81.0-Q81.9、Q82.8、 Q82.9 Q84.9 Q80.0-Q80.9	二十三、外皮之先天畸形 （一） 先天性水泡性表皮鬆懈症 （二） 皮膚先天性畸形 （三） 先天性魚鱗癬（穿山甲 症）	Congenital anomalies integument Congenital epidermolysis bullosa Congenital malformation of integument, unspecified Congenital ichthyosis	永久	「外皮之先 天畸形」非 本契約保險 範圍。
A30.0-A30.9	二十四、漢生病	Leprosy (Hansen' s disease)	永久	
K70.2-K70.31、 K74.1-K74.69	二十五、肝硬化症，併有下列情形 之一者： （一） 腹水無法控制 （二） 食道或胃靜脈曲張出血 （三） 肝昏迷或肝代償不全	Liver cirrhosis with complication Ascites with poor control Esophageal or gastric varices bleeding Hepatic coma or liver dyscompensated	五年	

ICD-10-CM/PCS碼 2014年版	重大傷病項目	英文疾病名稱	證明有效 期限	附註
P07.10	二十六、早產兒所引起之神經、肌肉、骨骼、心臟、肺臟等之併發症。	Neurological, muscular, skeletal, cardiac or pulmonary complications due to premature infants to have admission care within three months birth.	由醫師逕行認定免申請證明	早產兒所引起之神經、肌肉、骨骼、心臟、肺臟等之併發症」非本契約保險範圍。
P07.20	(一) 早產兒出生後三個月內因神經、肌肉、骨骼、心臟、肺臟(含支氣管)等之併發症住院者			
	(二) 早產兒出生滿三個月後，經身心障礙等級評鑑為中度以上，領有社政單位核發之身心障礙手冊者	Neurological, muscular, skeletal, cardiac or pulmonary complications due to premature infants certified to have moderate impairments three months of age.	三年	
T57.0X1A、T57.0X2A、T57.0X3A、T57.0X4A	二十七、砷及其化合物之毒性作用(烏腳病)	Toxic effect of arsenic and its compounds (black foot disease)	永久	
G12.20-G12.29	二十八、運動神經元疾病其身心障礙等級在中度以上或須使用呼吸器者【惟經神經內科專科醫師診斷為肌萎縮性側索硬化症者(AMYOTROPHIC LATERAL SCLEROSIS ICD-10-CM G12.21)，不受其身心障礙等級在中度以上或須使用呼吸器之限制】	Motor neuron disease	永久	
A81.00-A81.09	二十九、庫賈氏病	Creutzfeldt-Jakob disease	永久	
	三十、經本部公告之罕見疾病，但已列屬前二十九類者除外。	Rare disease	永久	